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【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碼／姓名	考場
2月9日(日)上午	08:2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2001、3001教室
	09:00 / 中場休息 / 12:00	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	2030001 高婕瑄、2030002 陳睿紳、2030003 楊子亞 2030004 游梅琳、2030005 徐敬雅、2030006 陳信弘 2030007 張鈞皓、2030008 戴敬儒、2030009 張育鵬 2030010 詹亦仙、2030011 林湘蓁、2030012 白騏綸 2030013 林子瑀、2030014 黃冠寧、2030015 張郁琦 2030016 林宜儒	
中午休息				
2月9日(日)下午	13:1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2001、3001教室
	13:50 / 中場休息 / 16:00	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	2030017 郭庭宇、2030018 陳承凱、2030019 陳羿豪 2030020 鄭心平、2030021 謝佳勳、2030022 吳佳達 2030023 周廷諭、2030024 胡喻雯、2030025 陳冠綸 2030026 林泓村、2030027 謝家苡、2030028 林 沖	
※相關考試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、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備查驗身份。</li> <li>2. 考生如有發燒（<math>\geq 38^{\circ}\text{C}</math>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</li> <li>3. 上午梯次考生請於上午 08:20 前，下午梯次考生請於中午 13:10 前，至書畫大樓一樓 <b>1001 教室</b> 候考區報到。</li> <li>4. 審查過程中，得要求考生對其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</li> <li>5. 考生報到後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專業成果審查及說明之機會。</li> <li>6. 審查原作品每人以五件為限，研究成果以三件為限，每人審查面試時間 <u>10 分鐘</u> 為原則，包含每位考生三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</li> <li>7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</li> <li>8. 書畫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。</li> </ol>			